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5  
聯絡人：林楚凡  
電 話：02-7736-6306

受文者：東海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0900187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鑑於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防疫工作繁重，爰暫緩大專校院學校衛生書面輔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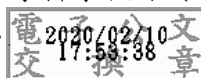
- 一、本部前於108年10月22日以臺教綜(五)字第1080148029號函（諒達），請各校於本（109）年2月14日前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校衛生輔導自評表」提出旨揭自評資料。
- 二、因應國內外疫情發展，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訂定各級學校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並於本年2月3日決定各大專校院延至2月25日以後開學。為使學校能妥善整備、規劃各項防疫工作，降低校園教職員工生面臨之健康風險，爰本部暫緩旨揭書面輔導，後續實施時間及自評資料提報時間將另行通知；至已提交自評資料者，屆時以滾動修正方式辦理。
- 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將隨時依防疫需要公布應變措施，請各校善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Disease/SubIndex/N6XvFa1YP9CXYdB0kNSA9A>），掌握疫情及防疫工作最新資



訊；另可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https://cpd.moe.gov.tw/>) 了解本部發布之校園防疫資訊。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臺北基督學院、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一貫道崇德學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永達技術學院、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除外)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裝

訂



線

